

公 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環署水字第○九一〇〇六六八四八A號

主旨：公告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草案全文：詳如附件。

四、任何人得於本（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前向本署陳述意見。本署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傳真號碼：（〇二）二三七五八二八二。

署長 郝龍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稿（草案）

主旨：公告地下儲油槽儲存之汽油、柴油為中央主管機關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事業以地下儲油槽儲存汽油、柴油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環署廢字第○九一〇〇六六三四八F號

主旨：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司規範之販賣業者為：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汽機車加油站、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攝影器材零售業等容器或乾電池之販賣業者。

二、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下列回收

工作：接受消費者回收應回收之廢容器（不包括農藥或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或廢乾電池，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貯存、回收清除，且不得將回收之廢容器或廢乾電池依一般垃圾方式清除。販賣業者範圍、應回收之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項目及應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如附件一。

三、公告事項一所稱連鎖係指以相同企業識別系統、經營模式及管理方式經營二家以上門市之經營形態。

四、公告事項一所稱交通場站係指大眾捷運車站、鐵路客運車站、公路客運車站、民航機場及高速公路服務區等有管理人員之站、場。

五、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回收點標示規格如附件二。

六、回收點標示應經常保持完整，其圖樣與文字應清楚可見。

七、回收點標示應於營業時間向外張貼、懸掛或放置

於營業場所之入口明顯處。

八、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回收筒規格及位置如附件三。

九、回收筒應為足以防止洩漏其內容物及廢液之筒、箱、架、籃、袋或其他盛裝容器，且應於營業時間維持可投入狀態。

十、販賣業者得依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類別，於同一位置分類設置回收筒。

十一、回收點標示以邊長二公分以上字體註明「資源回收物請交服務人員」者，回收筒規格及位置得不受公告事項八之限制。

十二、不同販賣業者於同一場所營業者，得經營業場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共同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負回收清除責任，其資源回收設施之規格與位置，不受公告事項五、七、八之限制。

署
長
郝龍斌

附件一

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應回收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項目及應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

販賣業者種類	範圍	應回收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項目	資源回收設施
量販店業	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超級市場業	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或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連鎖便利商店業	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三、廢乾電池回收筒。
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販賣化妝品或日常清潔用品，並以連鎖形態經營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	設置於大眾捷運車站、鐵路客運車站、公路客運車站、民航機場或高速公路服務區，並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業者。	一、廢容器。 二、廢乾電池。 三、廢乾電池回收筒。	一、回收點標示。 二、廢容器回收筒。 三、廢乾電池回收筒。

汽機車加油站	具有加油設施及貯油槽，並販賣汽、機車用汽、柴油及潤滑油之零售業者。	廢潤滑油容器。	一、回收點標示。
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	設置於汽機車加油站，並販賣（包括自動販賣）包裝飲料之業者。	廢容器。	二、廢潤滑油容器回收筒。
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	具有對一般消費者營業之場所，販賣含乾電池之無線電、無線電話等無線通信器材、或其乾電池之零售業者。	廢乾電池。	一、回收點標示。
攝影器材零售業	具有對一般消費者營業之場所，販賣含乾電池之照相機、攝影機等攝影器材、或其乾電池之零售業者。	廢乾電池。	二、廢乾電池回收筒。

附件二

回收點標示規格

一、回收點標示至少包括相鄰不重疊之「回收標誌」、「本店回收項目」及「資源回收專線」三部分。



- 二、「回收標誌」部分之回收標誌為正方形，邊長至少十二公分，圖樣如下：
- 三、「本店回收項目」部分至少包括「本店回收」或「本站回收」文字，及應回收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項目文字（如廢容器、廢乾電池、廢潤滑油容器等），每字邊長至少一點五公分。
- 四、「資源回收專線」部分為「環保局資源回收專線 □□□□□□□□（填寫門市所在地環保局資源回收聯絡電話）」或「環保署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文字，其中文字體及數字長邊每字邊長至少一公分。

附件三

回收筒規格及位置

回收筒種類	總容積	下限	標示位罝
廢容器	一、量販店業：一千公升。 二、超級市場業：二百公升。 三、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一百公升。	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容器回收標誌及「資源回收」字樣。	營業場所（不包括停車場）或營業場所入口明顯可見處。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得於不妨礙交通，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情形下，設置一回收筒。
廢乾電池	一百公升。	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電池回收」字樣。	服務櫃檯或營業場所入口處。
廢潤滑油容器	三公升。	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機油瓶回收」字樣。	